**重庆市税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项目申报通知**

  我校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联合申请成为重庆市税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为鼓励税务硕士积极参与创新研究，特开展2021年度创新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来源

  详见附件1《选题指南》，可对选题指南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。

  二、申报要求

 （一）申报条件

  1. 负责人为西南政法大学税务硕士，鼓励跨专业联合申报，但项目组成员必须为硕士研究生。

  2.每生每年只能申报或者参加一个项目，每个项目组成人员（含负责人）不超过5人。

  3.研究年限为1年。

  （二）申报程序

  1.申请人阅读附件1《选题指南》，并按要求填写附件2《申报书》和附件3《汇总表》。

  2.请以Word格式和PDF格式提交《申报书》的电子版；以“负责人姓名+申报书”、“负责人姓名+汇总表”为附件，压缩打包并作为邮件标题于2021年1月25日前，发送至邮箱52391002@qq.com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

  培养基地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，拟资助重点项目3-5项，一般项目8-10项。

1. 资助方式

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0.5万元；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0.3万元。资助经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管理。项目结题后，负责人凭拨款通知单，到财务处据实报销课题费用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   1.创新项目以公开发表论文、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形式结题。重点项目须提交1份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、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结题；一般项目须提交1份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、并在普通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结题。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一般不少于2万字，且需经培养基地验收，如重点项目在CSSCI来源期刊、一般项目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，研究报告或案例分析免于验收。为鼓励学生公开发表论文，每个项目按不超过0.3万元标准另行资助论文发表费用。

  2.公开发表的成果必须与研究内容相关，且注明“重庆市税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）创新项目”字样。

  3.项目结项时，负责人填写结项申请表，连同成果交培养基地。

 4.申请并获得项目立项的成员，优先进入联合培养基地展开实习实践工作。

  联系人：胡老师15086808890；刘老师 18523140956